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債權人線上聲請強制執行須知

一、線上聲請民事強制執行事件，一律使用政府核發之憑證註冊帳號，聲請人得向司法院電子服務平台上之「民事強制執行事件線上聲請系統」聲請註冊帳號（網址：<https://efiling.judicial.gov.tw/SOL/Login.do>），聲請前應備有下列設備及聲請程序：

（一）取得政府核發之自然人或工商憑證等 I C 卡：

自然人需取得自然人憑證，該憑證係向戶政事務所申辦，工本費 250 元，效期 5 年。法人需準備有工商憑證或組織及團體憑證，係向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申請，費用為 420 元，效期 5 年。

（二）備妥讀卡機。

（三）向司法院聲請註冊取得帳號、密碼。

（四）使用前請詳細閱讀使用說明書。

進入系統之後，聲請人可利用系統提供之各類書狀範本，選擇所需範本，按各個欄位依序填入債權人、債務人、第三人之資料，並將執行名義、謄本等掃描檔匯入書狀附件完成書狀編寫、傳送（資料務必填入正確欄位，否則會造成執行法院維護資料的困擾）。

二、繳納執行費用：聲請人送件後可利用系統提供之線上繳費服務（包括：全國繳費網、Wed ATM 晶片金融卡及虛擬帳號等三種），且提供整批繳費功能，以節省轉帳匯費。

三、目前執行名義正本僅能以紙本的方式寄送執行法院，郵寄執行名義時，務必填載線上聲請書狀的「流水號碼」，並於書狀上方填載「本件係線上聲請補狀」字樣，避免法院重複分案。

四、債權人於線上傳送後，司法院服務平台立即回傳資料，債權人並得以此資料證明送達法院之時間。法院分案後之案號、承辦股別、

辦案進度，債權人亦可隨時在線上查詢，掌握辦案進度。

五、債權人若選擇使用線上聲請強制執行後，債權人之補正書狀及執行法院補正通知等公文書，亦可使用線上系統傳送方式送達。

六、線上聲請強制執行一次僅能傳送一件執行名義，有二件以上執行名義者，應依其件數，分次聲請強制執行及傳送。

七、線上聲請強制執行後，執行程序均與傳統紙本向法院聲請方式之執行程序相同。

八、司法院電子服務平台上之「民事強制執行事件線上聲請系統」，原則上全年無休，每天 24 小時提供服務。